

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其交易實質應屬於組織重組。
茲將評價基準日112年3月31日神寶公司分割前後之資產與負債
帳面價值（以下簡稱淨值）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神寶公司(分割前), 神寶公司(分割交易影響數), 神寶公司(分割後).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etc.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神寶公司分割案工作底稿

如上表所列，神寶公司擬分割淨值預計為新臺幣500,000仟元，將按每股10元換取神寶公司普通股1股，共換取50,000仟股，所取得神寶公司100%股權淨值500,000仟元，與神寶公司分割之淨值相當（此換股比例係以神寶公司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

綜上所述，本公司分割案確屬組織重組，依據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不採用前述所述之三種評價方式，而應直接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應為衡量評價之最適方法，符合相關會計規定處理。

六、一般假設說明

本案假設自評價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與神寶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且神寶公司之所有財務報表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編製。此外，股權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日下使用，且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估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評價標的若違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七、評估結論

本會計師認為有關此次神寶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分割讓與100%持子公司一神寶公司乙案，係依據評價基準日112年3月31日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進行預估，並擬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及解釋函等進行會計處理，故神寶公司擬分割淨值500,000仟元，按每股10元換取神寶公司普通股1股，共換取50,000仟股，取得神寶公司100%股權淨值500,000仟元，尚屬合理。

日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崇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託接受神寶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寶公司）委任，謹對神寶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以帳面價值分割讓與100%持子公司一神寶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之合理性予以審核，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將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神寶公司，擔任經營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神寶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期。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神寶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四、本會計師或配偶與神寶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神寶公司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六、本會計師或配偶為神寶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七、本會計師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神寶公司具直接往來之關係。

本會計師為執行受神寶公司委託評估公司分割乙案，本會計師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秉持著專業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趙崇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財務專家之簡歷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Title. Rows include 趙崇偉, 日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etc.

神寶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割案
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受文者：神寶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會計師接受神寶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寶公司）委任，謹對神寶公司擬將旗下創新科技事業群（以下簡稱擬分割部門）以帳面價值分割讓與100%持子公司一神寶公司乙案之合理性予以審核。以112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本會計師已採行必要之分析及覆核程序予以覆核竣事，茲將覆核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一、交易背景簡介

據神寶公司表示，神寶公司現下分為六大事業群，所經營項目領域多元，且產品及技術已趨成熟，為達到專業經營之效益，擬啟動組織重組，以提高集團整體長期競爭力。

考量集團組織縮效，擬將近年來獲利表現穩定之事業群一創新科技事業群（主要業務類別為國防事業、智慧監控及智慧節能等）相關業務分割予100%持股之子公司一神寶公司，分割後，神寶公司仍為神寶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整體股東權益不變。

二、合理性評估目的

神寶公司係上市公司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委任本會計師對此公司分割案採行必要之覆核程序並對交易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

三、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僅供神寶公司及其所屬集團內部使用與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所需交付文件使用，在未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神寶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此公司分割案之合理性，對本案進行之交易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評估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倘實際情況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評估結論亦將隨之變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託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神寶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公司分割計畫及工作底稿、其他相關資訊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查核工作。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資料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並不對相關資訊表示任何意見。若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因此，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將無法反映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

本意見書係本會計師依獨立專家立場出具，僅供參考，神寶公司最終是否進行本公司分割案，仍應由神寶公司依自身條件及市場情況判斷決定。

四、評估方法說明

資產評價可以採用以下三種評價方法來執行：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收益法(Income Approach)。在各項資產價值評估分析中，上述各項評價方法均應被考量選用或在詳細考量後選用與該項資產最相關之方法予以評估，以下僅就三種評價方法予以簡略說明。

資產法(Asset-Based Approach) / 成本法(Cost Approach)

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假設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之整體清算價值。

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市場法(Market Approach)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收益法(Income Approach)

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五、公司分割案合理性覆核意見

本案之評價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本會計師針對神寶公司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綜合參考公司分割計畫及工作底稿有關擬分割部門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等資訊，進行覆核及檢視其截至評價基準日止之各科日餘額與相關之會計處理等資訊，茲將本公司分割案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根據上述公司分割計畫，本公司分割案係將擬分割部門以帳面價值讓予100%持有之子公司，換取該子公司等值之股權淨值，故此公司分割交易將不產生任何損益，且於此公司分割案交易完成前後，神寶公司對擬分割部門之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將不影響神寶公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假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2.討論本公司營業分割事宜案。(二)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獨立營運之創新科技事業群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案分割計畫書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公司分割案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等資料，請詳附件一、二說明。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serv.gcis.nat.gov.tw/pap/】。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四、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Form for proxy statement with fields for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etc.